

高新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

对高新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进行结算审核服务。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1]29号）
-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服务期限：

从接到资料达到审核条件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4、服务地点：

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二、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 1、实施项目审核前，由甲方将资料移交乙方。乙方不得直接接受被审核单位递交的任何资料，不得更改项目送审资料和金额。

2、乙方应及时认真地分析阅读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技术签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在规定的工作内完成审核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时间。

3、审核过程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对审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专业判断，编制审核工作底稿，并对审核工作底稿的真实性负责。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项目结果认定，项目阶段性结论以及协调讨论重大事项时应编写审核工作底稿进行记录。

4、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定期将审核情况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电子版）向甲方进行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进度、工作中存在问题，以及初稿审核结果、核对结果、定案结果等。

5、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审核项目监督和指导，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完整的提供有关审核过程资料。

6、乙方的审核人员应保证随叫随到（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提交相应的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应符合项目结算审核的要求，并提供相应后续服务。

7、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接受甲方复核，并出具正式成果文件。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次采购预算 90 万元，最高限价 79 万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四、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与本项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及标准。

2、服务期限：从接到资料达到审核条件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提供最终成果文件时一次性支付。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附件 1：高新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内容及要求



附件 1:

高新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对高新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进行结算审核。

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要求	
1	标的要求	乙方需对本项目内的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 否则作废标处理。
2	工作内容	高新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工作。
3	服务期限 地点	服务期限: 从接到资料达到审核条件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服务地点: 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和合法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 (2) 项目部其他人员: 土建、安装主审人员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其他人员必须具备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注: 管理机构人员须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具有丰富的现场与造价审核工作经验, 能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乙方应选派有经验、认真负责及尽职, 并且数量足够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组成项目小组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审核服务。 (3)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造价人员, 费用不予调整。 (4) 乙方应加强对其成员工作纪律、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管理。如乙方所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违反管理造成重大损失的, 甲方可取消其资格, 直至终止合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乙方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保证随叫随到 (2 小时内), 提交相应的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 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5	服务要求	(1) 基本原则: 满足结算审核 (造价咨询审核) 服务有关要求,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高效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

		(2) 项目期间每周至少一次与甲方对接工作，并到施工现场了解情况，乙方完成有关结算审核事项时，应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如果在工作中实质性损害了甲方的利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3) 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需要，无偿提供日常咨询等相关服务。 (4) 单个项目平均误差率小于 2%，如果超出承诺误差率，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6	交付要求	地点：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时间：从接到资料达到审核条件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7	计价方式	1. 本次招标以基本收费费率+效益收费费率的模式计价（含税）。基本收费费率为工程范围内送审工程造价的 <u>X</u> %；效益收费费率为工程范围内核减（或核增）工程造价的 <u>X</u> %。 2. 造价咨询费除因工程造价发生变化而导致咨询费用总价变化外，不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变更合同价。咨询费用不因将来范围、建设面积、建设方要求调整及工期延长等因素而发生任何变更的计价模式。 3. 以上所报费率包含完成本项目结算审核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